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62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和天津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要求》（津公司监字[2007]34号）的具体部署，我公司于2007年4月1日至5月31日进行了自查，6月1日至6月10日接受公众评议，6月11日至6月30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8月16日至17日接受天津证监局巡查后，又结合天津证监局的意见、自查结果、公众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进行整改和落实，最终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经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07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现公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为组长、总经理吴树桐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此次专项活动的具体负责部门，其他职能部门为协助部门，共同完成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 4月6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通知》和天津证监局《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并向天津证监局上报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安排计划》；

2. 4月1日至5月31日，由公司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及《通知》中的要求，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并出具自查报告。对查找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后，报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评券交易所，并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布；

3. 6月1日至6月10日，公司设立专线电话和投资者公众信箱，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状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4. 6月11日至6月30日，公司根据证监局、交易所、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责任，切实进行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5. 7月4日，《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6. 7月6日，经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同步披露；

7. 8月16日至8月17日，天津证监局对我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规范；

8. 8月17日至9月30日，公司结合天津证监局检查意见、自查结果、公众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进行整改和落实。

### **（三）公司自查、公众意见和建议及天津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

自上市以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谐投资者关系、推动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是，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我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

**问题之一：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与对应的经济管理部门之间形成日常沟通机制**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在架构上已经建立健全了全部四个专门委员会，但若真正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实际作用，深化独立董事作用还需要公司更深刻的认识和行动。为此，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较为完备的办公条件，并以制度的形式规范工作时间，为董事提供充分的经营管理动态信息，努力推动独立董事发挥专业研究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提高董事会决

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

2. 制定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规划，按照规划定期听取对口经营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其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建议或进一步优化方案；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对口经营管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年度绩效考核，对口经营管理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定期会同董事会秘书处向专门委中会汇报近期部门工作。

**问题之二：公司个别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存在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应建立杜绝此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按 25% 比例解禁后，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责令相关人员上缴了违规收益，并给与了严肃地批评和教育。公司认识到，违规事件的发生虽有偶然性，但确实反应出公司治理中还存在着一定的缺漏，并最终影响了公司多年以来树立的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已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1. 公司印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注意事项》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议上组织上述人员认真学习，要求其严格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公布定期报告、讨论重大事件等之前，及时提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以

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违规；

3. 公司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前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处，经董事会秘书处确认后方可买卖；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买卖结果告知董事会秘书处并备案。

### **问题之三：公司应设立专门的内审部门，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

公司此前已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财务部下设内审部门并赋予相应职权。对各控股子公司的内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本部的内审工作由内审部门负责，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并引入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根据各方意见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并考虑到人力资源和业务发展现实，公司拟在今年底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专门内审部，执行内审部的工作职责。

通过此次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普遍增强，控股股东能够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公司将抓住机遇，以内控体制建设为突破口，克服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夯实管理基础，推动公司治理朝着规范、创新、发展的目标向前迈进。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